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6-041
债券代码：242114	债券简称：24天地一	
债券代码：242304	债券简称：25天地一	
债券代码：259269	债券简称：25天地二	
债券代码：259414	债券简称：25天地三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天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源重庆公司）为本诉被告，反诉原告。宏盛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公司）为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诉金额 139,888,929.07 元；反诉金额 291,427,591.56 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6 年 6 月 5 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地源重庆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渝 01 民初 814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诉原告，反诉被告：宏盛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诉被告，反诉原告：重庆天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诉被告：陕西天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诉被告：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机构：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判决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本次诉讼的主要内容及其理由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15 日、2025 年 2 月 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公告（编号：临 2024-069、临 2025-00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经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做出一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天地源重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宏盛公司支付案涉项目 27#楼工程款 13,614,964.83 元及其利息和质保金 126,324.42 元及其利息、27#楼以外其余楼栋工程款 27,129,241.96 元及其利息和质保金 2,252,831.59 元及其利息。陕西天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以上判项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二）宏盛公司在欠付工程款 43,123,362.80 元范围内就天地源·水墨江山（二期）项目其施工部分的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宏盛公司配合天地源重庆公司完成 27#楼地下部分、36#及 37#楼的档案验收和消防验收；宏盛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地源重庆公司支付总工期延误违约金 500,000 元、节点工期违约金 650,000 元、逾期报送结算违约金 100,000 元，以及 36#、37#楼、27#楼地下部分未完成竣工备案验收（联合验收）的违约金 650,000 元；

（四）驳回宏盛公司及天地源重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各方当事人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安排专业律师团队对上述案件中所涉及的事实及法律关系认定等进行分析研判，认为一审判决未充分支持公司合理诉求，将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同时，公司将高度关注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坚决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